

114 年 11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一

火場迷思闢謠(下)



6、 遭遇濃煙，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逃生？

無論選擇「逃生」或至相對安全的空間「避難待救」，都是在跟時間賽跑。為了找到毛巾、衣物再將其沾濕、浸溼，直接耽誤了應變時間，且手拿濕毛巾不利移動，亦不能阻隔火場中的有毒氣體。

7、 將滅火劑噴灑在身上，可成無敵「防護網」足以逃離火場？

市面上可見有標榜強效之滅火劑，宣稱噴灑在身上可以免於火燒傷的功 效？不論產品是否有該功效，在火場求生法則中，首要之務，絕非尋找濕毛巾或強效滅火劑，反而忽視了火場中「濃煙」的危害。及早逃生或選擇相對安全場所避難，才是保全性命之上上策。

8、 若要避難，浴室裡有大量水源，是最佳避難場所？

一般住家的浴室構造通常為塑膠門（且通常對外窗小或無對外窗），無法 抵擋火場頭號殺手—「濃煙」，一旦塑膠門板遇上高溫濃煙溶化，將加速濃煙侵襲。因此，浴室不是個相對安全的避難環境，不利人員躲避待救。

9、 煮食不慎起火，手邊有水龍頭，以水滅火最方便？

當煎魚、油炸烹調不慎引起火災時，若以水灌救，水一旦碰到高溫的油鍋，立即蒸發成高溫水蒸汽，伴隨油鍋中的油噴濺而出。最佳方式應是取手邊的鍋蓋直接蓋上，關閉爐火，以「窒息」原理達到滅火效果。

10、假「講習」，真「推銷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消防器材，到底該不該買？

邇來曾有民間消防協會假藉受政府機關委託，辦理消防教育講習名義不當推銷高價消防器材，謀取暴利之情形。在此呼籲民眾，消防局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時皆會穿著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件，若遇到上述情況，可向消防機關 詢問、通報；於購買消防器材前，可多方比價，務必確認是否附加認可標示，以防受騙。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-防火宣導專區

